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佑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8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佑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後背包壹個、衣物貳件及水壺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累犯，並審酌被告前案所為竊盜犯行，與本案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法益侵害結果相同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，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，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仍不知悔改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，因一己之私，竟竊取告訴人黃國雄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實值非難；及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高職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
01 (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，竊取財物價值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3 標準。

04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5 被告所竊取後背包1個、衣物2件及水壺1個，未據扣案，且
06 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7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8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
13 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綉燕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2683號

29 被 告 王佑元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0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佑元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7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上開2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0日上午9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黃國雄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後背包1個(內有衣物2件、水壺1個，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)，得手後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於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10分許，黃國雄返回後，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黃國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王佑元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。
0	告訴人黃國雄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經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
01 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02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
03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
04 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
05 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
06 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
07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
08 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本
09 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
10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
11 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9 書 記 官 魏之馨